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述。

(甲)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採納該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之變動及影響載於下列附註一（辛）。

(乙)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或委派或罷免董事會內之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內投大多數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記入本公司之賬目，即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有關收購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差額。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超出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已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根據會計準則第30條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分十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在綜合賬目時直接從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由其收購日期起計入集團賬目。如屬出售，營業額及業績則計至出售日期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綜合賬目時產生而並未從綜合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其中之任何商譽或儲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乙)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實際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聯營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資產入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分三至十五年(視乎認為適當之年期)在綜合損益賬攤銷。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並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按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重估。估值按個別物業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會計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則按投資組合為基準首先在較早前之估值增加中扣除，之後在營運溢利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增值，則按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營運溢利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賬。

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百分率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10至13
電腦	20至25

本集團對集團以外之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模具及工具具有擁有權。所有模具及工具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全數折舊。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而引致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賬扣除。改良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集團內外之資料來源均予考慮，以評估其他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上述下降情況，則其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丁)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戊)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年之資產負債表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計入損益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己)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庚)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其中被視為屬於呆賬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撥備。

(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辛) 遞延稅項 (續)

在過往年度，倘申報稅項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條後，會計政策須予更改，並追溯生效，因此有關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更改後之政策。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已分別增加港幣29,000元及減少港幣1,317,000元，分別代表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淨額。此項更改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港幣1,31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亦增加港幣1,346,000元。

過往年度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滾存溢利已因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負債淨額入賬而調低，並於綜合賬目時產生商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亦分別減少港幣807,000元及港幣1,776,000元，作為商譽之攤銷。此更改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賬目時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商譽分別增加港幣9,690,000元及港幣7,91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亦增加港幣969,000元。

(壬)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入賬。

(癸)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損益賬扣除。於以往年度，此等費用則遞延並於產品首次付運之年度內從損益賬扣除。此項更改對賬目影響不大。

(子)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ii) 購股特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特權。倘購股特權是按授出當日之股份市價授出，並且按同一價格行使，則毋須將補貼成本入賬。倘購股特權是按市價折讓授出，則須按折讓價將補貼成本計入損益賬。

當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賬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卯)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撥入損益賬。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匯兌而引起之盈虧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辰)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不能分部之成本主要指集團整體性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營運債務。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其包含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購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業績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945,464	456,1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8,898	26,685
物業管理收入	3,402	2,464
	977,764	485,261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5	2,647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1,284	1,080
	3,909	3,727
總收入	981,673	488,988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45,464	32,300	–	977,764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1,011	(1,011)	–
	945,464	33,311	(1,011)	977,764
業績				
分部業績	113,164	(25,979)	–	87,185
內部分部交易	(1,011)	1,011	–	–
	112,153	(24,968)	–	87,185
不能分部之成本				(7,875)
營運溢利				79,310
資產				
分部資產	388,761	560,009	(245)	948,525
聯營公司投資	39,631	–	–	39,631
				988,156
不能分部之資產				526,041
資產總值				1,514,197
負債				
分部負債	407,858	216,490	(245)	624,103
不能分部之負債				1,691
負債總額				625,794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8,085	171	–	28,256
折舊	28,856	199	–	29,055
商譽攤銷	–	969	–	969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456,112	29,149	–	485,261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1,534	(1,534)	–
	456,112	30,683	(1,534)	485,261
業績				
分部業績	3,785	17,053	–	20,838
內部分部交易	(1,534)	1,534	–	–
	2,251	18,587	–	20,838
不能分部之成本				(8,873)
營運溢利				11,965
資產				
分部資產	222,353	611,622	(657)	833,318
聯營公司投資	40,825	–	–	40,825
				874,143
不能分部之資產				243,484
資產總值				1,117,627
負債				
分部負債	324,317	229,208	(657)	552,868
不能分部之負債				1,164
負債總額				554,032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4,789	55,162	–	79,951
折舊	30,002	98	–	30,100
商譽攤銷	–	969	–	969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為本集團就其所擁有之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19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29,000元)，並無包括在上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800,847	87,273	380,071	25,948
歐洲	110,512	19,581	—	—
亞太區	57,710	(21,420)	568,454	2,308
其他地區	8,695	1,751	—	—
	977,764	87,185	948,525	28,256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24,500	3,375	213,441	24,105
歐洲	27,364	1,154	—	—
亞太區	33,205	16,290	619,877	55,846
其他地區	192	19	—	—
	485,261	20,838	833,318	79,95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3,034	183,972
固定資產折舊	29,055	30,100
商譽攤銷(包括在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內)	969	9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	75,636	73,183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10,748	10,5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236
產品發展費用	15,646	19,887
投資物業支出	2,370	3,075
核數師酬金	1,350	1,350

四、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47	9,846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8,079	5,388
	17,426	15,234

五、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11	17,00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7,767	(12,102)
	20,578	4,899

六、 稅項

(甲)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額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0	351
海外稅項	10,917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 撥備	55	(26)
	11,292	3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204	1,346
稅率調高引致之遞延稅項	1,032	–
	3,236	1,34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4,528	1,671
	579	636
	15,107	2,307

(乙)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須繳付之稅項，與根據香港稅率應繳納之理論上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756	1,264
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	15,182	20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5,875	(462)
毋須繳稅收入	(4,850)	(4,821)
不可扣稅開支	10,497	4,160
年內調高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032	–
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	5,335	3,184
抵銷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037)	(15)
上年度不足／(超額) 撥備	55	(26)
現年度超額撥備	18	85
稅項支出	15,107	2,307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溢利港幣43,015,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1,444,000元)。

八、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二年：無)	13,083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30,928	—
	44,011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本賬目內列為應派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溢利撥款項目。

九、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649	(1,0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206,635	1,141,201,081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 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19,367,184	286,5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5,573,819	1,141,487,641

十、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4,061	72,4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904	1,742
收回供款	(329)	(1,040)
	75,636	73,183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供款，亦無可供抵免日後供款之收回供款。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50	200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6	7,153
退休金供款	20	42
	3,826	7,395

董事酬金包括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15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645,5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0元)。

本年內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1,000,000或以下	7	5
1,000,001至1,500,000	1	2
1,500,001至2,000,000	—	1
2,500,001至3,000,000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續)

(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並無(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意指其於董事任期內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者。五名(二零零二年：其他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13	9,854
特別花紅	5,788	—
退休金供款	348	269
	21,249	10,123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	2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1	1
4,000,001至4,500,000	1	—
4,500,001至5,0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1	—

十二、 商譽—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76
年度攤銷	9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4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91,300	30,706	375,481	33,447	1,030,934
添置	—	1,722	22,485	4,049	28,256
重估虧絀	(49,300)	—	—	—	(49,300)
出售	—	(265)	—	(2,784)	(3,04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00	32,163	397,966	34,712	1,006,84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27,183	375,481	26,594	429,258
是年度折舊	—	1,691	22,485	4,879	29,055
出售	—	(264)	—	(2,784)	(3,04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610	397,966	28,689	455,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00	3,553	—	6,023	551,5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300	3,523	—	6,853	601,676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8,000	16,30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524,000	575,000
	542,000	591,30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虧絀港幣49,300,000元在損益賬中扣除。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2049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2047	317,100平方呎	100%

十四、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702	10,702
減：減值虧損準備	(7,525)	(7,525)
	3,177	3,177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準備)	1,175,586	873,787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0,767)	(201,065)
	977,996	675,899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或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附屬公司欠款其中港幣287,8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9,002,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要價年利率(「要價利率」)加1厘計算利息(二零零二年：要價利率加1厘)。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及運作地區
直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控股：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提供服務—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ando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Bourg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物業投資—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管理—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 推廣及分銷— 美國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十五、 聯營公司投資—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9,515	18,356
應佔商譽	8,117	9,470
	27,632	27,826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11,999	12,999
	39,631	40,825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078	18,07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Nippon Toys Limited (「NTL」)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及娃娃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NTL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以代理身份物色及採購製成品如玩具、精品、推廣贈品、獎品及禮品等。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其他投資—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16,807
流動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	9,363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8,166	50,369
非上市股本基金	43,321	—
債務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207	5,598
	116,694	65,330
	116,694	82,137

十七、 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賣之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29,1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042,000元)。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 (二零零二年：99.7%) 之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撥備) 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並無賬項 (二零零二年：0.1%)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一般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十九、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133,123	132,300
第二年內	16,945	16,122
第三至五年內	55,776	53,305
五年後	100,068	119,485
	305,912	321,21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24,911	45,308
	330,823	366,520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58,034)	(177,608)
	172,789	188,9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11,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26,000,000元)，其中港幣333,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378,000,000元) 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港幣49,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01,000,000元)、其他投資港幣112,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6,000,000元) 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總額港幣542,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91,000,000元) 作抵押。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 (二零零二年：87.3%) 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24.0% (二零零二年：8.5%) 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二十一、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之組成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483	(1,440)	8,043
收購附屬公司	2,360	(742)	1,618
從損益賬扣除	1,175	171	1,3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3,018	(2,011)	11,00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018	(2,011)	11,007
從損益賬扣除	2,233	1,003	3,2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1	(1,008)	14,243

如現年度稅務資產與現年度稅務負債可在法律賦予之權力下對銷，而遞延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遞延利得稅務資產按轉撥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令有關之稅務優惠實現。於年底時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25,295	19,280
未抵銷稅務虧損	99,835	151,663
	125,130	170,943

根據美國聯邦及州政府稅制，有關暫時差異未能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已分別按聯邦及州政府稅率34% (二零零二年：34%) 及7.56% (二零零二年：9.26%) 計算稅額。

未與稅務虧損抵銷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中港幣9,95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2,188,000元) 與將由資產負債表日起五年內到期之未抵銷稅務虧損有關，其結餘則與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零二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 間到期之未抵銷稅務虧損有關。

上述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均無屆滿日期。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負債預期可於十二個月以後結清。

二十二、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9,055,509	100,906
發行股份	201,811,101	20,181
行使認股權證	1,200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0,867,810	121,087
發行股份 (附註(i))	130,000,000	13,00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ii))	190,364,030	19,036
行使購股特權 (附註(iii))	15,186,000	1,5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417,840	154,642

附註：

- (i) 本集團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共130,000,000股 (「先舊後新方式配售」)，集資淨額約港幣204,000,000元。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 (ii) 201,811,10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發行，基準為每股獲接納之繳足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 (可予調整) 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445,871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每位購股特權持有人已就其獲授之每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按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特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初	51,653,000	52,465,000
授出 (附註 (甲))	13,772,000	20,324,000
行使 (附註 (乙))	(15,186,000)	—
註銷	(4,015,000)	(22,248,000)
因供股調整而增加	—	1,112,000
年底 (附註 (丙))	46,224,000	51,653,000

附註：

- (甲) 該等購股特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授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50元（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港幣0.199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二零零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即緊接該等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市價為每股港幣0.590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813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33元）。
- (乙) 該等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港幣0.199元至港幣0.626元之行使價行使（二零零二年：不適用）。

(丙) 於年底時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特權數目		既得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千份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0.532	529	529	529	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529	529	529	39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0.434	660	660	660	49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551	551	441	33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1,024	2,048	614	819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4,200	6,200	1,600	1,5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1,200	-	300	-
		8,693	10,517	4,673	4,1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0.532	2,619	5,464	2,619	5,46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963	1,569	963	1,17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0.419	-	1,764	-	1,3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1,580	2,879	1,114	1,727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4,158	8,057	1,115	3,22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294	8,163	8,163	4,898	3,265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8,977	13,240	2,757	3,31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11,071	-	1,957	-
		37,531	41,136	15,423	19,492
		46,224	51,653	20,096	23,618

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 儲備金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0,007	582	452,892	533,481
年度虧損	–	–	(1,444)	(1,444)
發行股份	32,290	–	–	32,290
發行股份費用	(1,600)	–	–	(1,6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97	582	451,448	562,72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697	582	451,448	562,727
年度溢利	–	–	43,015	43,015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13,083)	(13,083)
發行股份	236,950	–	–	236,950
發行股份費用	(4,263)	–	–	(4,2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84	582	481,380	825,346

本集團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港幣345,240,000元中，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時與一間當時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合併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港幣1,856,000元。

二十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756	1,264
利息收入	(2,625)	(2,647)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47	9,84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4)	(1,080)
折舊	29,055	30,100
商譽攤銷	969	96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9,300	1,9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236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20,578)	(4,8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5)	4,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50,556	39,782
存貨之增加	(7,066)	(7,438)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增加	(140,102)	(74,304)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99,641	1,285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029	(40,675)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1,457	206,456
減：作為銀行授信額抵押品之存款 (附註十九)	(48,605)	(100,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852	105,668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 或然負債

- (甲)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約港幣34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44,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9,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已提用。
- (乙) 美國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在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度之所得稅事宜展開覆核，其中包括有關轉售定價方式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現時覆核工作尚未結束。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公司在覆核事宜有充份理據，而且覆核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票據為港幣2,28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273,000元)。

二十六、 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95	10,724
第二至第五年內	5,256	14,157
	9,951	24,8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七、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甲)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61	11,43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058	22,919
五年後	2,005	2,856
	27,024	37,213

本集團訂有不可註銷分租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分租租金為港幣6,0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383,000元)。

(乙)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014	25,1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7,344	9,710
	41,358	34,856

二十八、 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二十九、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